

各項助學措施

一、學生就學貸款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其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或超過 120 萬除學生本人外還有兄弟姐妹或子女 1 人未成年或已成年於國內就學具正式學籍即可申請，須於開學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並將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程序。

服務電話：日間部 02-29052231、進修部 02-29052247。

二、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協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類別有六大項：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障人士及身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符合上述條件學生，須於每年 6 月上旬及 12 月中旬下載申請書及應繳證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服務電話：日間部 02-29053173、進修部 02-29053890

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一)自 113 年 2 月起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年)；適用對象為具有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含學士後學系)皆符合補助資格。日間學制每學期減免 17,500 元；進修學制減免學分學雜費 50%，每學期最高減免新臺幣 1 萬 7,500 元。學生免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扣除。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二)「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政府其他部會子女就學補助等」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請領(農漁民子女就學補助不在此限)，且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服務電話：日間部 02-29053173、進修部 02-29053890



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1日至10月20日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符合資格者，補助款將直接於第二學期學雜費單中扣除，學士班學生補助金額15,000至20,000元，分2級；碩博士學生補助金額12,000至35,000元，分5級。

服務電話：日間部02-29053101、進修部02-29052246。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每年約12月和6月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生輔組公告為準)，每學期以3個月計，每月7,000元，凡領本助學金者須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未滿2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學士班學生達60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70分以上者、家庭年所得80萬元以下者且未申領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及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服務電話：02-29053101。

六、清寒學生助學金

每年約12月和6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各系公告為準)，每學期以3個月計，每月7,000元，凡領本助學金者須進行服務學習；凡本校在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以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延修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家庭年所得低於80萬者、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且未申領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輔仁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或請洽各學系秘書。

服務電話：日間部02-29053101、進修部02-29052246。



七、獎助學金

不論校內或校外獎助學金，均按時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申請對象有指定系(所)別之獎助學金會另告知系所秘書，請其公告於系(所)內。

服務電話：日間部校外獎助學金 02-29053031

日間部校內獎助學金 02-29053101

進修部 02-29052246

八、急難救助

本校在學學生若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不幸死亡或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得申請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服務電話：日間部 02-29052270、進修部 02-29052246。

以上各項助學措施詳細資訊，請至下列網頁查詢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life.dsa.fju.edu.tw/>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http://stuservice.fju.edu.tw/fjcugrant/>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